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保忠先生主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1-3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